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猛狮”变更为“ST 猛狮”，证券代码仍为 002684。
-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猛狮科技”变更为“*ST 猛狮”，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由 10%变更为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684。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审核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35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753,355.5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422,425.56 元。

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交的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受制于资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实现盈利，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5,656,484.40 元，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27,129.24 元。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273,101.48 元，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 猛狮”变更为“ST 猛狮”，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684。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受制于资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实现盈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实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逾期金融负债，恢复正常现金流。

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机构协商，通过现金回笼等手段，保障相关贷款利息的支付，以实现对现有贷款争取展期或续贷；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调整还款方案，实现展期或减息；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公司对现有金融机构融资类负债；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剥离合并范围内的负债，同时实现现金回笼，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恢复和发展。

2、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竞争力。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预计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着力打造漳州高端锂电池生产基地，保障锂电池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继续推进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四方《合作协议》，合作其他三方将为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提供恢复生产和扩大产能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并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有利于推进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经营和建设，不断提升福建猛狮制造体系能力水平，满足未来更高水平发展的需要。

4、整合资源，降本增效促进经营目标实现。

整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各类型资源，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积极开展长期债权的清理，将主要资源收缩集中到主要子公司，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打造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子公司。

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601 号

2、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3、传真：0754-86989554

4、电子邮箱：msinfo@dynavolt.net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